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RMINGH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9)

- (1) 委任執行董事及變更行政總裁；及
- (2) 委任財務總監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2017年1月27日起：

委任執行董事及變更行政總裁

1. 黃東風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及
2. 趙文清先生辭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惟彼將繼續擔任其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之職務。

委任財務總監

任佩雄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

委任執行董事及變更行政總裁

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黃東風先生（「黃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自2017年1月27日起生效。

黃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黃先生，58歲，畢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南工業大學（現稱中南大學）管理工程專業並為高級經濟師。於加入本公司前，黃先生曾任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副總經理），直至2016年10月31日為止，並在該公司旗下之公司兼任董事及總經理等職務。黃先生於企業管理、企業融資、合併收購投資及戰略制定具有豐富經驗，並獲得新財富雜誌頒發「金牌董秘」獎項。

黃先生與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同（「服務合同」）。服務合同並無訂定其具體服務年期。其服務年期將持續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兩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黃先生之董事職務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合同，彼有權獲得每月150,000港元之酬金，有關金額乃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根據黃先生之資歷及經驗、其所承擔之責任水平以及當前市場狀況後建議，並經由董事會批准。黃先生亦可收取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表現及彼之表現而釐定之酌情花紅或其他福利。黃先生之酬金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黃先生：

- (i) 並無出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職位；
- (ii) 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iii) 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企業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權證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及
- (iv) 並無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任何關聯及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黃先生之事宜需提呈股東垂注。

緊隨黃先生的委任，趙文清先生辭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惟彼將繼續擔任其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之職務。

委任財務總監

董事會另宣佈任佩雄先生（「任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自2017年1月27日起生效。

任先生，48歲，持有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文學士學位。任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任先生於會計、財務管理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任先生曾於數間香港私人及上市公司擔任管理職位，並負責監督財務及合規管理之職務。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黃先生及任先生彼等之委任。

承董事會命
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文清

香港，2017年1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趙文清先生（主席）、黃東風先生（行政總裁）、蘇家樂先生、陳玉儀女士、姚震港先生及朱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恩鳴先生、潘治平先生及梁碧霞女士。